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45號

抗　告　人　慈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美如

相　對　人　任心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1月19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08年度司票字第170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否認於民國104年7月24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票面金額為新臺幣20,442,000元，到期日為107年7月20日之本票1紙（票據號碼:CH261700，下稱系爭本票），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應非真正。又相對人亦未曾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是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亦無理由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另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亦有明文。故本票發票人所提票據是否係偽造或變造等抗辯，乃涉及票據權利是否存在、發票人得否拒絕給付之問題，均屬實體上之抗辯，於非訟程序中自不得予以審酌

。再按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94條第1項、第95條分別定有明文，該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本票亦有準用。是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即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系爭本票，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而查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即抗告人之財產強制執行，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法院僅就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是本院司法事務官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後，認屬有效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無不合。

㈡至抗告人所辯關於系爭本票並非其所簽發乙節，核屬實體事項之爭執，即令屬實，揆諸前揭說明，亦應循實體訴訟程序另謀解決，並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再系爭本票上既載明「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有系爭本票影本在卷足稽，是相對人向抗告人為請求付款之提示後，自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抗告人如抗辯相對人未經提示，揆諸上開說明，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抗告人對此固以前詞為辯，惟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認其所辯可採。

㈢從而，原裁定為形式上審查，認系爭本票確為抗告人所簽發之有效票據，進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無不當。抗告人以前開事由指摘原裁定不當，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按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爰

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悌愷

法　官　羅智文

法　官　段奇琬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8　　日

書記官　劉燕媚